

上市法團股份權益 - 董事 / 最高行政人員通知 - 附件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17(1)(a)條，徐松強是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《協議》的一方。詳情見此附件第 2 至 3 頁。

协 议

本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于嘉兴市签署。

甲方：浙江泰鼎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徐松强

徐 华

本协议各方均为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，股票代码：9908，股票简称：嘉兴燃气，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股东。为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经营政策的有效执行事宜，本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提交的议案，乙方各方同意将其所持全部表决权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。

二、本协议自各方在本协议上签署（签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每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协议》签署页]

签署各方：

甲方：浙江泰鼎投资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

(1)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(2)徐松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(3)徐 华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